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778號

03 原 告 陳怡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詹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099元。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099元為  
14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  
20 附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1 （下同）10萬元（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86號卷第3  
22 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  
23 前揭請求金額為3萬2,089元（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首揭  
24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

27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凌晨3時許，在基隆市○○區○○  
28 路000巷00號前，見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號自小  
29 貨車車門未關，有機可趁，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竊  
30 取前開小貨車內行車紀錄器1台、車用導航1台、工具腰帶1  
31 組（內含工具袋〔下稱系爭工具袋〕1個、無碳刷中扭力扳

01 手空機【下稱系爭扳手空機】1台）、電鑽1支（下稱系爭電  
02 鑽）、dyson吸塵器1支（下稱系爭吸塵器）、電動螺絲起子  
03 1支、電動砂輪機1台（下稱系爭砂輪機）、國泰世華信用卡  
04 1張、油箱蓋鑰匙1把等物。嗣原告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  
05 器畫面，循線查獲，並在被告住處內扣得部分失竊物品。嗣  
06 經原告清點，發現系爭吸塵器（價值7,990元）、系爭扳手  
07 空機（價值8,711元）雖於警方扣案後發還，然已損壞；系  
08 爭電鑽（價值4,089元）未經實際發還；將工具袋（價值199  
09 元）及系爭砂輪機（價值1萬1,100元）則未據發還。是原告  
10 因被告上開行為（下稱系爭竊盜行為）合計受有3萬2,089元  
11 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089  
13 元。

## 14 二、被告答辯：

15 被告竊取之物均已發還原告，且被告並未竊取系爭砂輪機，  
16 而被告拿到系爭吸塵器之際，該吸塵器業已損壞，被告願意  
17 賠償原告除系爭砂輪機、系爭吸塵器以外之損失等語。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3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  
25 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7 屬同一事實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8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  
28 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而被告因系爭竊盜行為，經  
29 本院以本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30 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3頁）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31 上開判決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亦不爭執其確

01 有從事系爭竊盜行為。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  
02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竊盜行為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04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次：

05 1.關於系爭扳手空機、電鑽、工具袋部分：

06 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竊取系爭扳手空機、電鑽、工具袋而分  
07 別受有8,711元、4,089元、199元之損害，被告應為此賠償  
08 上開物品之價額等節，業據提出前揭物品之購物網站查詢資  
09 料供佐（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7頁、第113頁），且被告  
10 亦陳稱願意賠償原告上開損害（見本院卷第83頁），是原告  
11 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2.關於系爭砂輪機部分：

13 查被告固否認其有於上揭時、地竊取系爭砂輪機之行為，然  
14 原告於112年7月25日因系爭竊盜行為接受警詢時，陳稱：

15 「（問：你竊取得手之物品為何物？）答：…電動砂輪機1  
16 支…。（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有無意見補充？）實在。  
17 我知道錯了我願意跟被害人和解，我偷的東西除了電動砂輪  
18 機1支、國泰世華信用卡1張跟油箱蓋鑰匙1把不見外，我都  
19 已經如實交代出來了。」有本案警詢筆錄可稽（見臺灣基隆  
2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54號卷第49-51頁），足認被  
21 告業於本案偵查中承認其確有竊取系爭砂輪機之行為，是其  
22 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辯稱自己未竊得系爭砂輪機云云，  
23 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又系爭砂輪機市價為1萬1,100  
24 元，有原告提出之購物網站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09  
25 頁），而被告對此項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砂輪機遭竊所受損害1萬1,100  
27 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3.關於系爭吸塵器部分：

2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吸塵  
31 器業已損壞，被告應負賠償之責云云，惟原告並未就系爭吸

01 塵器係遭被告毀損之利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且該吸塵器已  
02 實際合法發還原告一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其請求被告  
03 賠償因系爭吸塵器損壞所受損失，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4.據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為系爭扳手空機、電  
05 鑽、工具袋、砂輪機之價額，合計金額為2萬4,099元（計算  
06 式：8,711元+4,089元+199元+1萬1,100元=2萬4,099  
07 元）。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2萬4,09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  
10 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13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4 之諭知。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6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